

永胜河前黄工业集中区段小流域片区水环境
境排查、溯源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永胜河前黄工业集中区段小流域片区水环境排查、溯源服务

项目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永胜河前黄工业集中区段小流域片区水环境排查、溯源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项目概况：根据《武进区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1+8”三年行动计划》（武发〔2023〕33号）文件要求，武进区需于2023年全面开展工业片区（集聚区）管网排查检测，规范工业企业雨污管网收集系统，于2025年底前完成31个工业片区（集聚区）雨污分流改造更新。前黄镇工业集中区水环境区位敏感，永盛河穿区而过，亟待启动永胜河前黄工业集中区段小流域片区水环境排查、溯源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排口调查与溯源、管网探测与疏通、入户排查与评估和风险防范体系构建等。

项目内容：

（1）排口调查与溯源

开展永胜河集中区段小流域片区（约4平方公里）内河道永胜河、永安河、鲁家浜、盛利浜、红旗河等河道沿线排口调查，落实排口溯源，查明排口存在问题，提出“一口一策”整治方案。

提交成果：《永胜河前黄工业集中区段小流域片区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方案》，包括沿河排口电子档案，排口分布图。

（2）管网探测与疏通

排查检测永胜河集中区段小流域片区内雨、污水管网功能性和结构性状况，查清错接、混接和渗漏等问题。视管道排查情况，同步开展管道疏通，并对疏通污泥进行妥善处置。

提交成果：永胜河集中区段小流域片区雨、污水管网图、管网排查问题清单、管道清淤工程台账。

(3) 入户排查与评估

以永胜河集中区段小流域片区内涉水企业为重点，逐步下沉至各类涉新污染物、涉磷企业，对区域内约 400 家企业落实入户全面排查，重点排查企业雨污分流、原辅料使用、厂区防渗漏、计量装置、围堰等情况。同时，对涉水企业开展接管评估。

提交成果：企业“一企一表”、企业分布图、涉水企业接管评估报告。

(4) 风险防范体系构建

搭建“企业-集中区-周边水体”多层次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集中区“绿盾工程”应急储备物资建设，打造环保应急物资储备点“微站点”，形成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

提交成果：建成应急物资储备点“微站点”。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佰陆拾叁万捌仟元（小写¥3638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在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所有工作。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TZB-G2024-0035）；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30%；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后支付至合同款的 70%；全部成果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无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龙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大街支行

账号：519903148010101